

政府采购项目

(高新分校办学场地租赁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DY-0619)

甲 方: 西安开放大学

乙 方: 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供应商）：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分校办学场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5-ZCDY-0619）在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西安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555895.20）。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租金555895.2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开发区光德路4号4楼东半层，建筑面积815平方米。

（二）服务期：租赁期共壹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 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 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四) 合同有效期内, 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4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7月18日